



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合同书

编号:



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一）服务范围

负责院区内公共区域及大门、院内道路交通、停车场区域等安全保卫工作、消防监控室的值班工作，定期对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进行巡视、检查，保障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工作正常，制定完善日常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

（三）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南三环郑新公园内（执行局）、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区。

（四）保安服务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工作分配

服务人员数量 45 人（人员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分配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服务地点合理调整、商议。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乙方确保其保安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技能熟练，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男性身高 170 cm 以上（重点岗位的保安人员（形象岗）身高 172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有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2、管理人员（经理、队长及班长）：管理人员基本素质高、时间观念强、协调能力好、执行力到位、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责任感，管理理念、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能组织安保人员训练和培训。

3、保安人员须经过一定的安保技能训练，具有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操作技能，上岗前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保安服务费金额： 4826520.00 元

(二)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四、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由乙方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岗位值班任务，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及调休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 2、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



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体制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5、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和劳动保护，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作。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协议内容的工作。

7、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的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



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的，出现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6、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七、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它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适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的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赔偿标准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自行车、电动车、等所有车辆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定的商品或物品、设配，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车辆有派保安专人看管的例外。

5、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 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 编:

电 话:

乙方(盖章): 河南君泰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 编: 450000

电 话: